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及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8)

調任及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起：

- (一) 李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將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二) 林先生，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 (三) 張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調任董事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宣佈李志正(「李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將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李先生，69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李先生亦擔任本集團旗下多個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控制系，其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航空工業部任職，擔任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此前同時擔任三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公司主席，即深圳市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航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南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彼亦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公司主席，即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中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此外，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

零八年期間，彼亦擔任一間同時於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於本公告的日期，李先生亦沒有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所要求要披露的權益。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定義可參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就李先生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將與本公司重新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而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會依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李先生將每月收取50,000港元董事酬金，但卻不會獲取任何花紅。彼等酬金是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其他因素、履歷、經驗、負責職務、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當時市場同等職務的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要求而須予披露有關李先生的進一步資料，亦並無有關李先生之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需本公司股東特別注意。李先生確認與本公司董事會並沒有任何爭議。

董事會衷心感謝李先生在任職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期間對本公司的支持、貢獻及無價的付出。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戰先生(「林先生」)，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林先生，40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擔任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之前，林先生任職於多間國際投資銀行，並於審計及股票研究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林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完成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並於一九九六年在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會計與金融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於本公告的日期，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林先生擁有本公司5,000,000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定義可參照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林先生與本公司重新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而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會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林先生將每年收取人民幣1,729,000酬金及由董事會決定的花紅。彼等酬金是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其他因素、履歷、經驗、負責職務、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當時市場同等職務的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要求而須予披露有關林先生的進一步資料，亦並無有關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需本公司股東特別注意。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宜均先生(「張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張先生，56歲，畢業於中國華南師範大學。張先生擁有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高級經濟師，張先生曾赴日研修企業管理及不動產管理，在投資、企業管理等方面有逾二十年之經驗。彼曾任深圳市建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和總裁及深圳市監察局局長。張先生現任為香港上市公司鴻隆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曾任為香港上市公司鴻隆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及總裁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裁，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及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於本公告的日期，張先生亦沒有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所要求要披露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定義可參照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張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而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會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張先生將每月收取50,000港元董事酬金，但卻不會獲取任何花紅。彼等酬金是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其他因素、履歷、經驗、負責職務、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當時市場同等職務的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要求而須予披露有關張先生的進一步資料，亦並無有關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需本公司股東特別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黃俊康先生、李志正先生、李艷洁女士及李世佳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McCABE Kevin Charles博士(McCABE Kevin Charles 博士的候補董事為譚謙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BROOKE Charles Nicholas 先生、鄭毓和先生及吳泗宗教授。